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
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1996-06-1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GB 2884.1—81进行修订的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GB 2884.1—81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1年12月31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 3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1—1996

代替 GB 2884.1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-3 000DWT

1 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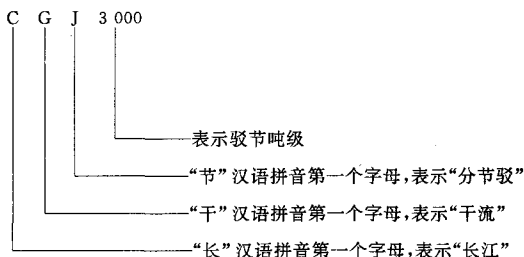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3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干流 I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一般要求

- 2.1 船型吨级: 3 000 t。
- 2.2 船型主尺度: 总长 75 m, 型宽 16.2 m, 吃水 3.4~3.8 m。

3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

4 标志

- 4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:
 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;
 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;
 - c) 制造厂名称;
 - d) 建造年月。
- 4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,长 330 mm,宽 200 mm,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